（上接075）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7,576,091.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3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9,383,523.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6,376,198,800.00	3,507,576,091.81	3,507,576,091.81	7,435,000.00	3,519,383,523.47	11,807,431.66	100.34	2023年	不适用（注4）	不适用（注4）	否
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项目	不适用	923,801,20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00,000,000.00	3,507,576,091.81	3,507,576,091.81	7,435,000.00	3,519,383,523.47	11,807,431.6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23年内结项，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435,000.00元，节余募集资金6,511,077.93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2021年10月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额为11,807,431.66元，上述差异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注4：该项目本公司的承诺效益为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该项目于2023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截止2024年12年31日运营时间相对较短，因此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所投资的项目是否达到整个项目运营期的预计内部收益率。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5-015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基于相关监管规范的更新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对《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经第十一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及公司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序号	原公司章程细则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细则条款
第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每股本章程细则的股份应当与其他股份享有同样的权益。公司有权按照其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发行任何未发行股份，但是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每股本章程细则的股份，公司有权按照其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发行任何未发行股份，但是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三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发行股份：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公司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发行股份：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公司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根据上交所规定和《开曼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减少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公司减少已发行在外股份数，应当以股东大会批准的方式并按股东会规定的条件办理。	根据上交所规定和《开曼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减少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公司减少已发行在外股份数，应当以股东会批准的方式并按股东会规定的条件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上交所上市期间的日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首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本公司的股份：（1）每年新转让的股份超过其持持有本公司一种类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2）本公司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或（3）上述人员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	公司在上交所上市期间的日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首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本公司的股份：（1）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拟转让的股份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2）本公司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3）上述人员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开曼公司法》、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细则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细则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有权司法机关撤销。	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开曼公司法》、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细则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细则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有权司法机关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下列有关事宜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批准增加或减少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或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七）批准发行权益证券（包括债券、票据）及公司股票在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 （八）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法律形式； （九）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或者通过公司新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 （十）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批准本章程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批准本章程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事项； （十六）批准《开曼公司法》、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细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委托或其他方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下列有关事宜应由股东会审议：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批准增加或减少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或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五）批准发行权益证券，包括债券和票据； （六）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法律形式； （七）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纲或本章程细则，或者通过公司新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 （八）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九）批准本章程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三）批准本章程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事项； （十四）批准《开曼公司法》、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细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委托或其他方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供股东大会审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不得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审议。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供股东会审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细则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不得在股东会上进行表决、审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细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无论是否享有投票权）；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细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方案和公司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细则第七十二条规定所列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须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公司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细则第七十二条规定所列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细则，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或借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细则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的同意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细则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除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中国所有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因违反行为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公司遭受的所有损失和损害承担个人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细则，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细则的规定，未经股东会的同意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细则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细则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从事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因违反行为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公司遭受的所有损失和损害承担个人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权发行股份总数或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发行权益证券（包括债券、票据）及公司股票在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或者合并、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本章程细则第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和重组事宜；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CEO、董事会秘书；根据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CFO、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大纲或本章程细则的修改方案；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CEO的工作汇报并检查CEO的工作； （十七）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八）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一）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细则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细则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根据适用于中国上市公司的中国有关规章制度，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上通过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权发行股份总数或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发行权益证券（包括债券、票据）及公司股票在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或者合并、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本章程细则第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事项；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和重组事宜；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CEO、董事会秘书；根据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CFO、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CEO的工作汇报并检查CEO的工作； （十六）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细则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细则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根据适用于中国上市公司的中国有关规章制度，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技术改造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宜。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注：章程条款中的“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涉及条款较多，仅列示一处，其余修改处省略。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5-013

格科微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27日以现场和远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编制了《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为了向社会公布公司2024年度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主要实践和成果，公司编制了《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郭少牧先生、宋健先生、周易女士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郭少牧、宋健、周易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馈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照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了《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8,680.5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7,738.33万元。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使用公司的收益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截至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600,586,66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9,433,743股后的股本2,571,152,924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6,565,364.33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8%。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56,565,364.33元；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98,274,076.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54,839,440.6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89.95%。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对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格科微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度）》。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度作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双方合作良好，因此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参考同类市场可比价格定价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将与相关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立新、曹维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公司（包括格科微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预计拟向相关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所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贸易融资等。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为便利公司办理上述融资项下相应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赵立新先生或其指定人士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融资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前述担保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等，不包括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前述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及适用法律法规项下的其他担保形式。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预计相关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除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外，根据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商品销售，原材料及设备采购，软件及技术采购，加工等服务采购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开展中相互提供无固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www.sse.com.cn）《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单日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3,000.00万美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本次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了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公司对独立董事，按每人每年人民币30万元的标准支付董事津贴。除独立董事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对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单独发放津贴；对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的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即对于公司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依法享受相关福利待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曹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立新、曹维、WENQIANG LI（李文